

乙、聽取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執行祕書天泰工作報告及說明。

發言議員：林利談

二、財政局郭局長梓強工作報告。

三、主計處李副處長翔工作報告。

四、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工作報告。

五、教育局施局長金池工作報告。

六、新聞處朱處長育英工作報告。

七、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工作報告。

散會。

施政報告

台北市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報告人：林洋港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間十分迅速，轉瞬之間，又臨貴會第八次大會開會之期，也是貴屆議會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不論是洋港或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皆平添了一份濃郁的惜別之情，因而洋港

能有機會作施政報告，並聆聽各位的明教，分外感到可貴。

洋港與貴會同受市民付托，推動地方建設，在共同目標之下，發揮一體兩面的政治作為，年餘以來，權能相將，砥礪策進，配合的十分良好，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公忠地方的熱忱以及高明卓越的議議，曾經給予市政府很多寶貴的指導與支持，使得臺北市在安定之中走上積極建設的途程，我除內心感謝以外，更要表示十分的敬佩。

由於本次大會與上次大會的時間間隔稍近，本市的各項施政，大體無多進展，僅就少數較新事項，以及持續辦理要務，提出七部分，報告於次：

一、刷新政風與促進行政功能

本府施政是以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並重的原則推動，並以刷新政風為一切工作展布的原動力，一方面嚴守法治的正軌，一方面採取明快確實的行動，促進工作上的高度效果，謀取市政建設迎頭趕上，在持續不斷努力之下，收到左列成果：

整飭政治風氣：除多加鼓勵誘導對於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的公務員予以獎勵外，其於行為放蕩，操守不良，作弊犯禁的公務員，予以切責整飭；四個月來共辦理刑事責任案件四件，行政責任案件七十四案（其中記大過二次免職者三人，解聘開革者七人，記大過者十四人，記過者二十一人，申誡警告者三十一人）。辦理洗冤白謗及澄清案件三十二案，辦理獎勵案件九十七案，同時由有關部門就施政得失編擬有關資料十八件，交各主管單位參考改進。

加強訓練進修：除已辦理行政幹部研討會二期，公務人員

常年訓練五十四期外，茲擬續辦公務人員常年訓練十九期，並擬於九月底分期辦理八職等以下人員講習工作，同時另選拔富有發展潛力之績優人員一〇五人，保送國內大專院校夜間部進修，三人出國進修，又薦送三三七人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補校進修。

建立基層人員逐級升遷制度及辦理升等考試：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逐級升遷執行要點」，藉以鼓勵情緒，提高幹部素質，規定上級機關職位出缺，除考試分發、待命補實及依規定不辦升遷考核者外，其餘職缺應保留三分之一由所屬機關及區公所薦優升補，此外又籌備辦理雇員升委任及委任升薦升等等考試，預定於十一月下旬舉行。

強化機構功能：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調整各級組織結構，詳細情形已於以前各次大會報告，茲並於四月份將法制室改組為法規委員會，又決定將民防電臺更名為市政廣播電臺，改隸本府新聞處。

加強法規整理：為促進法治功能，依照本市法規準則之規定，精簡本市單行法規，一年來計廢止三十七種，修正七十六種，及修訂「人民申請案件須知」八十二種。

加強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五十三項，依計畫執行完成者三十三項、進度超前者七項、符合進度者四項、落後者八項、撤銷列管者一項。對蔣院長巡視本府之指示、區政檢討會案、省市業務協調會案、議會決議案，以及本人視察各區時所聽建議案等，皆予專案列管執行。

加強研究發展：一年來由各機關就主管業務，完成專案研

究報告四十八篇，均作處理上之有效參考。又委託學術機構作專題研究十二項，包括市政發展、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市容美化、道路系統、地盤沉陷、消防安全、坡地開發、心理建設等，已完成臺北市政建設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研究及都市交通問題之研究兩項。另十項尚在研究之中。

舉行基層建設座談及年終業務檢討：為促進基層行政推行，自六月十日起至六月底止，分別在各區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區公所各單位主管、各里里長、並邀市議員及本府有關局處列席，共開會十一場（有些區為合併召開），除溝通興革觀念，策勵工作精神外，並討論提案五百餘件，皆屬基層地方實際問題，經交由各主管單位切實處理。此外本府為檢討年度所有工作之辦理績效，用策來效，舉行六十六年度市政業務全盤檢討，先由下屬各機關逐級檢討，再於八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在中山堂召集各單位科室主管以上人員舉行綜合檢討會，對所有市政推行得失，公開深入探討，並策訂新的各項工作方針，對市政發展，必有裨益。

二、策進教育設施

本市當前的教育工作，係遵循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根據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思想，策進德、智、體、羣四育的均衡發展，以作育健全國民，進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培植所需各項人才為目標。本階段正值新舊學年度交替，特作若干措施：增設中小學校：為配合社區發展，便利學童就近入學，在松山區新設永吉國中一所，士林區新設蘭雅國中一所，龍山區新設龍山國中一所，北投區新設立農國小一所、明德國小一所。

，士林區新設兩農國小一所，雙園區新設萬大國小一所。以上

各校，除萬大國小因地上物處理影響建校工程進度外，其餘各校，均可配合六十六學年度開班上課。

擴建校舍設備：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學增建普通教室一八九間，特別教室六十八間，以及廁所、地下室等，均已施工完成。國民小學增建普通教室六二六間，專科教室二十二間，以及地下室、廁所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即可完成。另六十六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添置各校二樓以上安全護欄，亦已全部竣工，又興建游泳池六座，正施工中。

加強職業教育：為配合國家加強職業教育的決策，適應本

市工商企業與經建人才需要，本市職校學生人數與高中學生人數，在通盤規劃之下，已達六與四之比，同時將工業學校部分類科兼收女生，擴大造就人才，又以本市工業人才需求過殷，計畫在南港增設高級工業職校一所，專辦私立學校無力開辦的類科，現正進行籌備，定於六十七學年度招生開課。

注重教育上質的提高：教育上質的提高較之量的發展更為重要，也是教育工作中的急切工作，本市的國中、國小教師，除師大、師專分發畢業生外，均以甄選方式遴選優秀人才充任，同時切實督促各校加強教學設備。對於科學教育尤為重視，除訓練師資外，並注重實驗、展覽及獎勵研究，以期提高學生程度並資實用。鑑於目前世風澆漓放蕩，感染青年頗重，必須自學校加以維護培養，是以特別提倡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之推行，在四育並重的指標下，啟發學生愛國思想，灌輸倫理觀念，鼓勵節儉樂羣，陶冶學生優良品德及強壯體魄，以期養成純

正青年，造就未來健全國民。

推展社會教育：本市社會教育的推行，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結合，以倡導藝術教育與推行全民體育及加強補習教育為重心，除極力增加各學校及社會體育設備外，計畫建設美術館一所，現已覓定中山北路與新生北路間之第二號公園為建館用地，正進行徵求設計圖樣，展開籌建工作。為明瞭本市補習教育辦理情形以便加強輔導，特於七至八月間實施全面普查，予以指導策進，同時會同教育部修訂「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以求加強管理，更臻健全。

三、輔導工商業經營

工商經濟在現社會中所佔地位十分重要，本市人口密集，工商營業輻輳，經濟充份繁榮，亦為國家財富之所依；但也帶來管理上的複雜與環境上的污染，必須時時研究妥善輔導，一面達到促進發展之目標，一面安定社會環境，重要措施略有：

辦理工商業登記：依據資料統計，全市現有公司七九、七八八家，為改制前之五倍，商業行號五二、一七〇家，達改制前之二十倍，資本額累計為二、〇八九億餘元。全市現有工廠三、〇三六家，改制前為一、八六四家，增加約一·六倍。營業種類以電機及電器具製造業最多，食品製造業次之，機械製造業又次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再次之。菸草製造、原油及煤製品、皮革及製品為最少。

技術介紹與融資協助：為強化經濟結構及企業經營，經常舉辦經營管理研習，提供新技術、新方法，歷年來參加研習者達一、〇八〇人，已逐漸由點的示範擴展到面的改善。同時協

助工商業取得融資，辦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附條件買賣」等之登記，本年迄七月止共辦理一〇九件，取得融資新臺幣五億一千六百餘萬元，美金五千三百六十二萬餘元，英磅一百一十三萬九千餘磅。

處理違章工廠：違章工廠之存在，既不合法令規定，又擾亂都市環境；因其涉及社會問題、經濟問題，難於迅速取締，遷延若干年未作處理，建設局特考量規劃，進行處理，於本年六月間先開始受理各未辦工廠登記者申報，結果辦報者僅六二家，復經廣為派員深入各角落切實普查，發現共有一千四百餘家，茲根據資料加以分析，策劃輔導其補辦登記或勸導遷址設廠。

繼續辦理公害工廠遷移：為減少環境污染，勸導有公害之工廠遷移，前已洽妥利用桃園縣大園鄉特殊工業區附近之一五〇公頃土地作遷廠基地，現已經臺灣省政府報請經濟部將該地編為工業用地，一俟行政院工業用地複勘小組勘查決定後，即可進行規劃，至於業主所提遷廠困難問題，當會同中央及省政府共同協商，逐謀解決。另籌劃將市區汽車修理業者一一七家，遷至內湖區湖州里、週美里之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丘陵地及低窪地設廠一案，因涉及防洪問題，尚在繼續研究協調之中。

四、加強地政工作

地政工作是配合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的必要工作，也是實行民生主義平均財富的中心措施，都市建設之執行，更莫不有賴地政工作為之支助，近年以來，本府對此一業務力加整頓，頗多興革，本階段可以說明者有下列數事：

推行平均地權：本市於五十九年七月進行全面規定地價，六十三年十二月重新規定地價二二、一七四公頃，本年二月及四月中央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後，上項地價須再作重新規定。同時包括「道」「線」「溝」「堤」及未登錄地，預定一併於明年五月一律公告地價，以期逐漸實現全面平均地權。

實施公有地清查：為明瞭本市公有土地使用狀況及分佈情形，並了解有無浪費及荒蕪，特舉辦全面清查，已全部完成，計清查一四、七七三筆，面積一、七五五公頃。

清理產權未定土地：對逾總登記期限而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產權未定之土地）及日據時期社會土地，積極清理，分批公告，若到期滿無人申辦登記，則依規定由本府代管一年，代管期滿，無人申辦登記者，即登記為國有。

辦理各項徵購撥用及區段徵收：四至八月間共辦理徵購私有地供作公用者卅三案，四四·三〇五四公頃（包括道路、學校、公墓、市場、公園、停車場、保養場等用地），補償地價七億六千六百餘萬元。又撥用公地十五案，六·三〇二一公頃（包括道路、公園、學校、機關用地）。此外辦理華江地區更新之區段徵收，除第一期早經辦竣外，現續辦第二期第一區區段徵收計三·二一八七公頃，亦已完成。第二區區段徵收一·九四八八公頃，將於六十七年度內公告徵收。又辦理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區段徵收，興建國民住宅，正進行之中。

辦理市地重劃：下埠段重劃總面積二五·四六四八公頃，於九月下旬全部完成，並將繼續辦理信義計畫及基隆河廢河道

之重劃工作。

五、辦理公共工程改善都市基礎

公共工程是市政建設的根本，所有都市建設規模，皆必須以公共工程為其骨幹，本市是舊都市的改造，缺乏大的整體架構，各項公共設施特別短少，無論是道路、公園、市場、自來水以及防洪等設施，本府均積極加強加快建设，本階段中執行概況為：

道路橋樑建設：着手辦理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道路工程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主道路及高架道路自六十八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興建。

完成華中大橋及接線道路工程、萬大路長泰街口人行陸橋工程。同時辦理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正在興工。繼續辦理南三號隧道工程，已完成隧道一八·五%，北端接線道路八〇%，南端接線道路完成寶橋、中港路正設計中。

興建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又辦理松江路至敦化路間之民生東路打通工程，均正在設計或測量之中。

另有六十六年度預算辦理一般道路新建工程計三十一項，改善道路工程四十一項，均已大部分完成或施工。

防洪排水建設：防洪工程：辦理松山堤防、景美溪左右岸堤防興建工程及社子堤防加高工程，均正興工之中。

雨水下水道工程：六十六年度預算幹線工程，四項已完成三項；支線工程三十六項，其中較大者九項已完工或施工中。六十七年度幹線工程四項，已發包一項。

衛生下水道工程：依照六年計畫，已完成一七·〇五%（

預定六十九年全部完成）。六十七年度計畫完成至二九·〇九%，正興工中。上項工程包括迪化污水處理廠、各水肥站、B主幹管，以及士林區下水道系統工程。

綠化與美化建設：完成華江社區公園、六張犁社區三處公園、通化公園、西園公園、北投地獄谷公園、北安路五〇一巷公園、松錦八十七號公園。另有松錦八十八號公園、濱江三號公園皆在施工之中。同時整建公園十六處。依據統計，六十六、六十七兩年度共造園面積為六十八公頃。

辦理行道樹種植，計新植五八三株，補植二一·〇四八株，市場圓環栽植花木六·六四五株。

爲維護市容環境品質，注重美化工作，除對層樓建築形式與色彩，極力研究向新穎多變化方向發展以外，對於老舊房屋以及一般設施工程部分破損與外表剝蝕髒污者，普遍加以調查，逐步求其改善。

路燈建設：新設水銀燈四百瓦六三九盞，一百瓦四〇盞。改善巷道照明計四百瓦二八〇盞，一百瓦一·六五〇盞。自來水建設：趕辦第三期建設未完工工程，預定於九月底完成，本計畫內所興建之直潭壩蓄水量四二〇萬立方公尺，可調節五年一次頻率枯水期之河川流量。

推動第四期建設，前段計畫埋設輸配水管線工程已完成六二·七七%，興建新店配水池加壓工程，預定十一月中旬前發包。水源工程（翡翠谷水庫）正進行定案作業。

改善偏僻地區飲水六年計畫，本（六六）第二年度完成松山等七個區十處簡易自來水及新設管線、加壓站、配水池等工程。

市場建設：完成忠黎市場、環南市場、家禽批發市場興建工程。

雙連等八個市場均在施工中。
正籌備續建永樂市場、南門市場、第二批發市場及北投市場。

六、處理颱風災害

七月卅一日「薇拉」颱風過境，風力最高達十六級，並帶來一九八公厘雨量，除部分路樹、房屋以及路面損壞外，所有低窪地區及地下人行道普遍被水淹浸，自來水設備遭受障礙，部分地區山洪成災，又有重要工程施工設備吹倒情事，茲將重要災害及預防與搶救搶修情形說明於後：

預防措施：當氣象局發布「薇拉」颱風有吹襲本市可能時，本府即通知清潔處協同市民清理溝渠，以防豪雨，迨至七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卅分氣象局發布陸上警報後，本府即成立防颱指揮部，展開下列工作：

一、準備及檢查各種救災器材，以備隨時出動救災。

二、勸導低窪地區婦孺老弱病者及早疏散，社會局預備必要口糧及九十三所學校開放為收容所。

三、各分局及消防分隊派出宣傳喊話車，沿街巡迴勸導市民作應變措施及加強防火。

四、勸導商店住戶將市招門窗及巨型廣告加強釘牢、放置陽臺雜物及花盆等收拾屋內。

五、工務局對各項工程加強防風措施，建管處會同警察分局指導各建築商加強鷹架防護。

六、檢查堤防及試關水門，並派人監視水位。
七、聯繫電力公司、煤氣公司、並通知自來水事業處加緊應變準備。

八、與警備總部密切協調，預備必要之軍力支援。

重要災害：

一、北投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及無名溪泛濫，山洪挾帶砂石下瀉，淤塞河床，不但損害該地區道路堤防，並淹損中和街及杏林一、二、三路市民住宅，情形嚴重，經兵工協助支援搶修恢復交通，並逐漸清除各戶積砂，惟河道之清除及道路之重建工作甚為艱鉅。

二、北門高架道路工程施工鋼樑二支，被強烈颱風襲擊倒塌，壓毀大客車二輛、小客車五輛、小貨車一輛、公路局公車一輛、八人死亡、十二人受傷，災害發生後，新工處工務所立即會同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及本市防颱中心，動員搶救，將受傷者分別送醫院急救，死者移送市立殯儀館，同時調派重型吊車四臺，漏夜清理現場，至翌晨將圓環通道清理完畢，開放交通。

三、發生火警八次，其中衡陽路與羅斯福路四段兩處成災，經消防人員奮勇灌救，迅速撲滅，計衡陽路燒燬四家、羅斯福路燒燬七家。

四、各級學校屋頂、門窗、圍牆、車棚、電器設備等損壞甚多，尤以北投區復興高中，因山崩大量土石下瀉，損害最重，幸值暑假，尚無傷亡。

五、市場損壞約卅所，其中西寧、直興、永吉、永春、北

投、士林六個市場屋頂等破壞十分嚴重。

六、市民死亡廿九人，重傷五人，房屋全毀九五間，半毀八一五間，受災人口三、八一六人，其中當天無家可歸者八三人，均由各區設置收容所臨時收容，在暴風時間，士林復華里被困災民四十四人、忠義二村被困五十人、美國學校對面被

困十人，均由消防隊派遣救生艇迅速救出。

七、北投大屯里三鄰粗坑路十九、廿六號居民陳根和及陳里甘兩戶，因山崩慘遭埋沒。

八、自來水多處輸水管斷裂，不能供水，北投區及中央公教社區影響最大。

善後處理：

一、各機關部門積極展開清除工作，並由清潔處負責清運街巷樹枝樹葉等廢棄物，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先，清理環境次之，並由自來水事業處趕速搶修恢復供水，重大工程損毀由工務局詳加調查，計畫籌款復舊。

二、臺北駐軍部隊發動士兵協助辦理搶修搶救等善後工作，共派人力四〇、二三〇人次，車輛一、八五八部，朝夕工作，至為熱心與辛勞。

三、公有廳舍損壞者，由各主管機關迅速自行動支有關經費修復，其不足時可報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四、對死亡者一人補助貳萬元、失蹤者一人補助壹萬五千元、重傷者一人補助壹萬元，房屋全毀者每人發給八百元、半毀者每人發給四百元，以上各項救濟金並由社會局先行預撥即時發放，對北門高架鋼樑擊傷人員，並由中華工程公司與傷亡

家屬協議，死者每人發給撫卹六十萬元，喪葬費五萬元，傷者醫療費由中華工程公司全部負擔。

五、為防止淹水地區殘留病媒，發生疫病傳染，由環境清潔處及衛生局派員實地勘察辦理消毒。

七、預算執行

辦理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初步結算：本府六十六年度預算，原列提支各為一二、二〇二、九二八、三九〇元。為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兩次追加計四、七〇九、二二九、八三四元，合計歲入出總額為一六、九一二、一五八、二二四元，截至六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止，執行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經初步估計歲入決算數為一五二億七、六三九萬元，較預算數表面差短一六億三、五七七萬元，如減除原編動用以前年度賸餘不計，則本年度實際超收一七億六、四七九萬元，占預算數一三・〇七%。

二、歲出部分：經初步估計歲出決算數為一五九億九、三六六萬元，約計節減九億一、八五〇萬元，約減百分之五・七四。其中經常支出六二億四、〇七二萬元，占預算數九〇・九九%，資本支出九七億五、二九三萬元。占預算數九七・〇一%

以上歲入、歲出總決算相抵，約計差短七億一、七二七萬元，需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惟較原列歲入預算數內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三四億〇、〇五六萬元相比較，尚節餘二六億八、三二九萬元，具有成效。

公布執行特別預算：建國南北路興建工程、民生東路新建

工程、忠孝大橋興建工程、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四個特別預算，經提 貴會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四項總金額為四、三八〇、九二七、九六八元，本府已於七月廿九日公布執行。

公布執行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六十七年度市總預算，經提 貴會第七次大會審議通過，收支總額各為一六、三〇四、七八九、五九九元，本府於六月十三日公布執行，截至七月底止，收入方面因部分稅目未屆開徵，實收解庫數為六六一、七〇九、九〇七元，占歲入總額四·〇六%。歲出方面因各項工程多在起步階段，實際支出九一六、〇四九、七二五元，占歲出總額五·六二%。

以上是本階段中幾項新近工作，除此以外，餘如社會福利的不時加強、衛生醫療設施的繼續發展、國民住宅的加快興建、都市更新的全力策進等等，多皆依循上期計畫，廣續推動，茲不再詳述。

檢討都市行政的推行，較之一般行政有其特質，其中顯著的不同，就是各項需要性急切和影響力明顯，而羣衆的關心與批評更非常頻繁，市政建設隨時在被考驗之中，政府所作措施，不但不能偏差，並且不能有一時懈怠；就臺北市的環境上說，以簡陋落伍的舊都市基礎走上時代的高水準建設，先天上就有一大段距離，到處有事倍功半之感，譬如舊市區的結構型態，在新的觀點上看，是落伍陳舊，惟既不能予以拋棄，則必須改建更新，但改建更新較之新市區的開闢，困難倍蓰，不僅需要多量的土地收購和地上物補償經費。而住戶觀念的溝通合作

，往往又大費周章，馴至難得諒解而形成杯葛，引起阻礙。又如治安維護和整潔維持，單靠少數警力去逐戶防範，或者專候清潔隊員來一一檢拾清掃，是無法收到持續而廣大效果的，但是這些責任政府絕不推辭，也不畏懼困難和責難，可是如果真正要使臺北市成為時代理想的都市，大家早日享用舒適安樂的生活環境，絕非單靠公務員單方面的服務就可收功，所以蔣院長說：「要建立一個理想的都市，不僅是市政府的領導，最重要的是市民的支持……使每個市民知道他自己是市政建設的一份子，共同促進臺北市的發展」。又說：「希望省市政府發揮負責精神，勇於任事」，這是中肯不易，鞭辟入裡的指箴。一年多來市政府全體工作人員在 貴會指導和協助之下，自信無有片時怠忽，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熱中地方，也同樣輸付了高度的心力，但是以我們的努力和所得的效用相衡酌，能夠迅速見諸理想的，實不太容易，因此在 貴會良好匡督和本府切實任事之外，殷切的盼望社會間的了解和支持，基於大眾的利益，發揮大眾的智慧，溝通大眾的觀念，推動市政發展。創造我就是成全小我，個人的安樂舒適要寄之於社會進步之中，把愛地方、重公益的意識，深深植於每個市民同胞方寸之地，堅定共同向上的意志，羣策羣力創造我們的生活環境，不但促進物質建設，並且加強精神建設，為臺北市啓創新機，開展新境，達到 蔣院長所希望的「使臺北市成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都市」。